

法規名稱：臺北市我的減碳存摺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4 點條文；增訂第 8 點條文；並於員工內網公告下達並溯及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四、本捐款之收支管理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將捐款專戶款項撥入公運處保管款專戶，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經費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接受捐款，應設置備查帳簿或其他適當帳簿逐筆詳細登錄，定期彙整經費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
- (三) 捐款各項經費支出，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使用單位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訂達成目標，並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公運處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提報本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始得動支，並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但動支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由前開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提前開委員會追認。

八、本處對於捐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應定期於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收支明細等經費運用成果報告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